

一、 投标声明书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微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微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上海理工大学 单位的 310000000250916135859-00273614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,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代表签字: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欧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5 日